

归口部门	文件名称	文件编号	版本
周转材料事业部	周转材料施工项目奖罚条例		

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周转材料事业部施工项目奖罚条例



宏 信 设 备
HORIZON EQUIPMENT
& ENGINEERING

归口部门	文件名称	文件编号	版本
周转材料事业部	周转材料施工项目奖罚条例		

修订记录

版本编号	版本日期	修订者	说明
V1.0	2017/4/25	周士兵	

归口部门	文件名称	文件编号	版本
周转材料事业部	周转材料钢支撑堆放规范		

1.0 目的

为贯彻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。确保施工项目质量、安全、进度和文明施工等进行有效控制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，纠正和处理工程建设中不规范的行为，特制定本处罚细则。

2.0 适用范围

本规范适用于周转材料事业部工程项目分包管理

3.0 职责

- 3.1 现场主管：负责施工项目现场违章作业检查，并实施处罚；
- 3.2 分部负责人：负责审核所属分部处罚 500 元以内审批；
- 3.3 工程管理部：负责审核重大(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、轻伤及以上事故)违规及事故处罚的实施。

4.0 奖罚细则

4.1 安全管理：

- 4.1.1 项目施工人员未参加三级安全教育，无正当理由未参加班前会。 罚款 100 元/人次；
- 4.1.2 施工作业内容未自检、不按程序报验、不按规范进行验收与交接 罚款 400 元/次；
- 4.1.3 进入施工现场未规范佩戴工作服安全帽等劳保用品罚款 100 元/人；
- 4.1.4 安排酒后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罚款 200 元/人，醉酒施工三倍处罚并重新学习安全教育；
- 4.1.5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或持证不全、持无效证件或无证操作者，每人每次罚款 200~1000 元；
- 4.1.6 工具及设备检查不符合要求，直接用于工程罚款 200 元/次
- 4.1.7 项目现场未落实安全用电操作规范，罚款 100-300 元/次.处
- 4.1.8 用电施工机械未接符合要求的接地线 罚款 50 元/次.处
- 4.1.9 机械传动装置未加保护罩，施工机械带病作业 罚款 50 元/次.处
- 4.1.10 未按“一机一漏”设置开关和按规定设漏电保护器 罚款 50 元/次.处

归口部门	文件名称	文件编号	版本
周转材料事业部	周转材料钢支撑堆放规范		

- 4.1.11 钢支撑安装未拉安全绳 罚款 200 元/次.处
- 4.1.12 钢支撑二次防坠落措施未按要求安装 罚款 50 元/次.处
- 4.1.13 三角架（牛腿）安装水平落差查过 20mm，罚款 50 元/次.处
- 4.1.14 作业层脚手板未满铺、或有探头板 罚款 50 元/次.处
- 4.1.15 材料进场堆放杂乱无章，有安全隐患 罚款 100 元/次，并限期整改
- 4.1.16 无安全资料或其不符合要求 罚款 100 元/次
- 4.1.17 存在安全隐患整改未按期整改 罚款 200-500 元/次
- 4.1.18 发生轻伤安全事故 罚款 2000-10000 元/次

4.2 施工管理方面：

- 4.2.1 2 米以上高空作业未按规定要求系挂安全带，或只系不挂，使用破损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带 罚款 200 元/人；
- 4.2.2 高处作业随手抛掷工器具、消耗性材料等物件、工器具不系保险绳、无防坠落措施、施工材料或工器具等放在临空面或孔洞附近、在高处进行嬉戏等 罚款 200 元/人；
- 4.2.3 不按图纸或施工方案施工，使用不规范的梯子或损坏严重的梯子、或梯脚无防滑措施；罚款 200-500 元/次
- 4.2.4 起重工作业无统一明确的指挥信号（旗子、袖标、对讲机、口哨），作业危险区防护、警示标志，盲目指挥；罚款 100 元/次
- 4.2.5 非起重人员指挥起吊及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 罚款 200 元/次；
- 4.2.6 吊物捆扎、吊装方法不当，在吊物上堆放，悬挂零星物件 罚款 200 元/次
- 4.2.7 在工作区域、在易燃易爆或禁火区域携带火种、吸烟、动用明火等动作。罚款 200 元/次
- 4.2.8 施工现场氧气瓶、乙炔瓶未按安全规范使用的，其摆放未达到规定安全距离的，罚款 200 元/次。
- 4.2.9 氧气、乙炔瓶使用中安全阀、回火阀未安装或已损坏但继续使用的罚款 100 元，
- 4.2.10 高处焊接切割作业时对下方的人、设备及易燃材料未采取防火隔离措施、灭火设备未配置到位。
- 4.2.11 施工辅材不规范，未按甲方指定的施工工艺执行罚款 1000 元/次
- 4.2.12 施工程序错误、随意留置施工缺陷 罚款 100 元/次.处
- 4.2.13 材料占道、材料堆放无序、或不能做到工完料清 罚款 50-100 元/次.处

归口部门	文件名称	文件编号	版本
周转材料事业部	周转材料钢支撑堆放规范		

- 4.2.14 施工现场未按平面图布置、或乱搭设 罚款 50 元/次.处
- 4.2.15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 罚款 1000-2000 元/次相关部位返工
- 4.2.16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罚款 5000 元/次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
- 4.2.17 对于存在各类危险性较大的安全隐患，未按期完成隐患整改，将依照 2000 元、4000 元、6000 元逐次加倍措施进行处罚。劳务分包无视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，拒不执行安全整改措施的，由工程管理部对其约谈直至取消分包资格。
- 4.2.18 分包单位不服从现场主管安排管理的人员罚款 200 元/次，

4.3 综合管理方面：

- 4.3.1 现场带班擅自离岗 罚款 100 元/次.人
- 4.3.2 现场打架斗殴不听劝阻（情节严重的将直接清走）罚款 200-1000 元/次
- 4.3.3 业主、监理工程师提出的问题多次未解决 罚款 500 元/次
- 4.3.4 与专业分包单位配合不协调 罚款 100 元/次
- 4.3.5 例会迟到、无故未参加例会 罚款 20-50 元/次.人
- 4.3.6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暂停令不及时报送回复单或复工申请单 罚款 100 元/次/次
- 4.3.7 宿舍生活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，违反项目部安全管理条例，违者每次罚款 200 元，造成重大财物损失的，将追究其赔偿及法律责任
- 4.3.8 我司提供的工具、备件因使用不当或者保管不当导致所产生的财物损失，由分包班组自行承担，正常磨损或损坏更换费用由我司承担，监管方式由我司现场主管判定。
- 4.3.9 因质量原因产生的安全隐患问题，总包、监理及我司要求整改的，产生的吊装及人工费用由分包自行承担。
- 4.3.10 因违反操作规程导致的事故、质量问题返工等引起处罚，由分包自行承担
- 4.3.11 总包方要求增加人员配合加班，因进度原因导致的罚款由分包自行承担；
- 4.3.12 我司提供吊车不得挪作他用，违规使用每次处罚 1000 元

5.0 实施办法

- 5.1 责任处罚要求：违约事件事实清楚(照片)，处理有理有据，以本细则的规定为依据，坚持原则，按章办事；单据字体清晰，当日处理单据必须当日归档，并记入当日的施工日志。
- 5.2 2、除责任处罚外，其它的处理措施按相关规定办理，且应本着“安全无小事”的原

归口部门	文件名称	文件编号	版本
周转材料事业部	周转材料钢支撑堆放规范		

则做到有始有终，有措施必须有落实，不允许有不了了之的处理结果。

5.3.3、单笔 500 元以内的罚款，由现场主管负责执行，工程分部负责人审批后从工程款扣除；大额罚款由工程分部负责人会同分包负责人代表共同协商，并报工程管理部审批。

5.4.4、处罚通知单使用管理：《_____施工管理处罚通知单》由工程管理部统一管理使用。通知单顺序编号，发给现场主管使用，工程管理部人员现场发现问题，认为需要执行处罚时，通知分包相关责任人到场确认，并由现场主管开具处罚通知单。处理通知单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由被处罚分包责任人签字后交至当事人，第二联原件由工程分部留存【电子档发：周士兵、区域 HSE 经理、区域预算、分部负责人。抄送：冯总、工程管理部负责人、资产运营部负责人、预算组负责人】。

5.5 罚款方式：罚款缴纳以现金(微信、支付宝)缴纳，罚款纳入各项目安全管理改善专项基金。

6.0 其他：

- 1、本细则由甲方审批后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并授权执行。本细则对合同协议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若出现违约，必须严格按以上规定进行违约处理。
- 2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补充完善和约定。

7.0 相关文件

附件 1：处罚通知单

归口部门	文件名称	文件编号	版本
周转材料事业部	周转材料钢支撑堆放规范		

施工管理处罚通知单

现场主管：_____

编号：_____

施工名称			
施工单位		施工负责人	
地点		日期	
处罚原因：			
处罚意见：			
检查人：		日期：	
工程管理(分)部意见：			
签字：		日期：	

本处罚单一式两份，一份施工单位，一份工程分部留存。